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2-134）。持股5%以上股东卜范胜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航新科技股份，或/同时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航新科技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814,2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的5.34%。本次减持前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14,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34%。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卜范胜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航新科技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9日，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已期满终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	------	------	------	---------------	--------	--------

			(股)			
卜范胜	不适用	2022.12.9-2023.6.9	0	不适用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 股份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卜范胜先生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数的比例
卜范胜	合计持有股份	12,814,258	5.34%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	12,814,258	5.34%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

2. 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卜范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期满终止。

4.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